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8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8名，亲自出席15名，马腾董事、杨吉贵董事、冯仑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其中，马腾董事、杨吉贵董事书面委托赵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冯仑独立董事书面委托乔志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8票，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报告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所含的财务预算方案不涉及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测算，本公司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人民币 29.4 亿元，详情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报告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 2014 年度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2,850,974.31 万元(净利润为本公司口径数据，不含子公司)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85,097.43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4 年全年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404,224.57 万元。

(3)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6元(税前),共计人民币868,231.17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6%。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2014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93,421.14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审议2014年度A股年报、摘要及H股年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8票,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A股年报摘要亦登载于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股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见附件。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九、《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

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十一、《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5年续聘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 2015 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费为 890 万元（不含代垫费、税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100 万元（含代垫费、税费）。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风险偏好重检及 2015 年风险偏好设定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在评价 2014 年风险偏好传导执行情况基础上，依据 2015 年业务计划、财务预算、资本规划等，调整完善了相应风险偏好管理体系框架。

十三、《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新泽、乔志敏、谢荣、霍霭玲四位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十四、《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淑敏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五、《关于设立理财业务独立法人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设立理财业务子公司，该事项需报请监管机构审批。

十六、《关于董事会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授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相关职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能。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十八、《关于续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 2015 年度董事会 A 股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 2015 年度董事会 A

股法律顾问，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商洽聘用协议事宜并签署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

2014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本行采用了这些准则并相应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做出会计政策变更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的说明。为此，现对 2014 年整个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汇报如下：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五项准则。本行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这些准则，并向董事会汇报及对外公告，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也继续采用这些准则。这些准则的采用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只是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准则。本行在编制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这些准则，并向董事会汇报及对外公告，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

报表时，也继续采用这些准则。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行将2014年末持有的部分权益性投资3.1亿元，从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3年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4年6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3月颁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行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该准则和规定。该准则和规定的采用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只是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本行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整个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